

大冶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2023年12月14日，大冶市陈贵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鄂政土批〔2023〕1546号），同意征收有关土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用途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大冶市陈贵镇欧家港村村民委员会、靠垸村村民委员会。

被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大冶市陈贵镇欧家港村村辖区内（以勘测定界图标定的位置为准，详见附图）。

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面积

被征收土地面积 2.46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653 公顷（含耕地 2.1015 公顷、林地 0.23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14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的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5800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执行《大冶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大冶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五、救济途径：

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大冶市陈贵镇欧家港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次征收土地事项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范围为大冶市陈贵镇欧家港村。

特此公告。

大冶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

(联系电话：8764125 ， 监督电话：8763020)